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1 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